新北市深坑區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深坑區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 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ı	ı	1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號次 相片 苗加百田。任	姓名		性別	出生地	推馬之 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見	號次	相片		出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馬之 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萬順里候	楼文得	39 年	男	新北市	無		一、第16~18屆萬 順村村長。 第1屆 萬順里里長。 二、深坑區萬順型巡守 隊隊長。 三、深坑區顧問。 三、深坑區會顧問。 四、組長 五、深坑區租佃委員會 委員。	一、落實巡守隊,確保婦幼安全。 二、消除巷內髒亂,加強照明設備。 三、保持水溝暢通,美化居住環境。 四、繼續爭取河邊步道延伸至深坑老街。 五、爭取並善用補助經費,以舉辦各項里民活動。 六、規劃成立萬順黃金里資源回收工作。	/木 1	坑里候	黄建強	60年10月2日	男	臺北市	無	國立中興大 學中國文學 系學士	1.深坑鄉第十八屆鄉民 代表 2.深坑鄉第一屆深坑里 里長 3.新孫區第一屆深坑里 里北協協會 長 一個國際第一個國際 是 一個國際第一個 一個國際 是 一個國際 一個國際 一個國際 一個國際 一個國際 一個國際 一個國際 一個國際	一.繼續定期舉辦每月二次免費法律諮詢。 二.繼續勸募發放國中國小「希望樹獎助學金」。 三.整合「深坑商圈觀光發展協會」與「深坑老街街區 管委會」資源與里內各社區共存共榮。 四.妥善維護里內監視系統妥善率,以積極保障民眾 居家生活之安全。 五.爭取興建市民活動中心。 六.爭取增設市民運動中心。 七.協調深坑國中教學游泳池、風雨操場及深坑國小 禮堂多元化利用與開放供里民使用。 八.繼續開放里辦公處為里民聚會交誼之場所。 九.爭取里民以優惠條件承租兒童公園地下停車 場及壽康新村平面停車場車位。 十.提供里民親切、即時、專業的里民服務。
萬福里候	鄭宗良	48年06月05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一、第16~18日本 16~19年 16~19年 16~19年 16~19年 16~19年 16年 19年 19年 19年 19年 19年 19年 19年 19年 19年 19	一、爭取萬福公園第二條休閒步道及綠美化工程,並整合步道銜接,促成公園更完整。 二、全里排水溝定期清理疏濬,噴灑殺蟲劑,防治病媒蚊滋生,派員定期打掃清理各街、道、巷、弄;以維持環境之清潔。 三、爭取警政單位增設監視系統功能。 四、擴充廣播系統,發揮政令宣導功能。 五、持續加強巷道路燈照明硬體工程。 六、強化里辦公處為民服務功能,協助里民辦理急難救助及代 繕 各項申請表格填寫服務。	1	新里候高里候	高蔡桂英	50 年 08 月 28 日	女	新北市	4.	國中畢業	一、第18屆埔新村村 長、第1屆埔新里 里長。 二、統之民農業委員會 水大災民事員會 水大災,至 東京城區 三、深東事域 三、深東事域 四、東京城 東北市 大大大大大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大大大大大大大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大大大大	 一、以服務熱忱之心,廣納里民建議,爭取里民各項福利,協助里民辦理各項急難補助。 二、維護街、道、巷、弄照明設施,建議警政單位增設本里監視系統。 三、重視里內環境清潔維護,加強落實環保綠美化。四、持續辦理里辦公處各項活動課程。 五、定期里內環境水溝消毒,預防病媒蚊孳生。六、服務里民絕不分族群派系,誠心為里民付出。七、繼續推動埔新里黃金資源回收工作。
1	高太郎	51年08月0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中華科技大學畢業	一、土庫里長。 一、進爾內 9 0 年 東京 9 1 年 東京 2 年 東	一、持續推動土庫里老人共餐。 二、辦理銀髮族俱樂部。 三、繼續推動土庫黃金里資源回收工作。 四、主動關懷弱勢族群,幫助貧困並辦理各項公益活動。 五、積極整修登山步道綠化美化工程。 六、提倡全民運動,興建土庫休閒廣場設施。 七、爭取警政單位增設本里監視系統。	1		吳大偉	45 09 月 17 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淮	勤益工專	華山基金會深坑愛心天 使站志工 樺仲有限公司外務員 社區主任委員兩屆	 一.建設昇高里極力爭取配合款舉辦里民知識性、生活性、娛樂性各項活動,增加里民休閒活動設備及基礎建設、美化環境,滿足里民需求。 二.請公所定期派工分區除草、清理排水溝並配合里內各社區清潔保持環境衛生整潔及噴灑環境消毒劑防止病媒蚊孳生、維護里民健康。 三.關懷弱勢協助里民辦理急難救助及各項補助申請。 四.關懷里內流浪貓犬安排愛心認養、結紮以達到減少流浪貓犬數量。 五.請臺電對深美超高壓變電所提出改善方案、禁止有危險公安事件發生及公告電磁波的單位數據(定期)並要求臺電直接回饋昇高里民、如現有里民意外險及電價折扣、環境美化、里民活動補助等確實讓昇高里民感受臺電深美超高壓變電所的誠意。
賴仲里候	選人蕭麗玉	44 年	女	臺北市	無	私立逢甲工 商學系畢業	隆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特助	一.堅決反對在本里深南路口旁興建納骨塔。 二.團結翠谷街住戶,協助處理自來水問題。 三.團結深南路住戶,爭取679號公車加開區間車 ,提升生活機能。 四.爭取在北深路201巷巷口設置紅綠燈。 五.在公有地設置候車亭,加強安全措施。 六.爭取里內各大管線(電力、電信、有線電視)之 更新重整,並妥善維護。 七.定期修繕維護本里公共排水設施,及養護公設植 栽。 八.協助弱勢族群改善生活品質,並提供親自即時服 務。	2	了柔里候	李傳震人	57年08月20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高職畢業	一、第18月末 一、第18月末 三、、第18月末 三、、第18月末 三、、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一、主動關懷弱勢族群,協助里民辦理急難救助及代 #各項申請表格填寫服務。 二、全里排水溝定期清理疏濬、消毒等防治病媒蚊滋 生,定期雇工各巷道及產業道路除草,以維持環 境之清潔。 三、強化本里各巷道監視系統功能,保障鄉親生命財 產安全。 四、爭取昇高活動中心軟硬體週邊設備。 五、持續向台電爭取各項回饋事宜。 六、加強各巷道照明設備,維護用路人安全,爭取警 政單位增設監視系統功能,消弭治安死角。 七、結合社區志工推動關懷照顧據點與老人共餐服務 ,落實對長者問安、訪視等服務工作。 八、持續推動昇高里黃金資源回收站,落實環保工作 為愛地球盡一份心力。 九、配合公所政策極力爭取各項經費為里民謀取更多 建設和福利。 十、一步一腳印、為鄉親打拼,您的一通電話不分黨 派,傳震服務到家。
2	黄世德	47年09月0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高職畢業	二、獲得103年新北 市政府及內政部特 優里長表揚。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土石流 防災專員。	四、積極維護及爭取本里各項工程。 排水溝定期清理疏濬,派員定期打掃清理各街、 道、巷、弄;以維持環境清潔。 五、強化里辦公處為民服務功能,協助里民辦理各項 急難慰助。 六、繼續推動賴仲黃金里資源回收工作。 七、持續推動本里65歲長者,敬老友善餐飲店。	1		羅定國	44 03 月 20 日	男	新北市	右	保坑國小華 、石碇國中 畢、開明高 職畢	安良 3.第13、14、15、1	全職里長,實實在在、腳踏實地為里民服務,極力爭取各項經費,建設地方,達到路平、燈亮、水溝通,配合市政府推廣地方產業,帶動地方繁榮。
3	王秀真	48年03月06日	女	新北市	無	深坑國小畢業	一. 指南客運公司服務 八年。 二. 沛康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一.極力爭取活動中心。 二.為翠谷社區爭取地下電纜,美化社區提升生活品質。 三.向新北市政府爭取里內各巷道之監視器,確保居家安全。 四.為本里尚未命名之巷道爭取命名,往後才方便各項之補助、和建設。	2		鄭富來	61年05月21日	男	新北市	棋	景文高職	大福園餐廳負責人。 深坑義消分隊副小隊長 。	 一:為延續現有本里基礎建設與各項發展,極力爭取經費,加速完成地方建設。 二:向河川局爭取活動中心河道,堤防基座加強加高保障居民及遊客生命財產安全。 三:增設爭取路燈照明,保障里民行的安全。 四:推動綠美化運動思想,積極爭取開發新的步道並保持原有步道美化整潔。 五:積極向上級政府規劃本里各項產業,落實執行,凸顯本里特色產業。 六:發揮在地精神的心,傾聽里民的心聲,依里民的福祉做目標,依志工的理念,服務阿柔里居民。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市長選舉得省略,但應加註:「投開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里長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各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烏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該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 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 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 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		灾	#		土	姓					允
Ē	胸	選	懂	號	次	下	井	工	桶	緓	꽲	\prec	姓	夲	懂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5. 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6.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 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 、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 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

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

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

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

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 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 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 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 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 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貳、投開票所一覽表:

區別	投開票所 編 號	場所名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所屬 里別	所屬鄰別
	2122	萬順市民活動中心	北深路三段107巷26號	萬順里	1-10
	2123	佳麗寶大樓	北深路三段347號	萬順里	11-24
	2124	郵政修護所	北深路三段264號	萬福里	1-13
270	2125	水尾福德宮	北深路三段280號旁	萬福里	14-30
深	2126	土庫第一市民活動中 心(新)	北深路一段83巷8弄36號	土庫里	1-18
	2127	土庫第二市民活動中 心(舊)	北深路一段164號	土庫里	19-36
	2128	深坑國小(413教室)	文化街45號	深坑里	1-23
坑	2129	深坑國小(415教室)	文化街45號	深坑里	24-41
	2130	深坑國中(三年一班教 室)	文化街41號	埔新里	1-20
	2131	深坑國中(三年二班教室)	文化街41號	埔新里	21-38
區	2132	深坑國中(二年一班教 室)	文化街41號	埔新里	39-57
	2133	昇高市民活動中心	旺躭路25號	昇高里	1-10
	2134	雲鄉社區會議室	雲鄉路1號地下1樓	昇高里	11-16
	2135	慈聖宮	北深路一段300號	賴仲里	1-16
	2136	青山雄觀-北區大樓(休閒室)	深南路190號地下1樓	賴仲里	17-26
	2137	阿柔市民活動中心	阿柔洋66號對面	阿柔里	全里